

大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大市监罚催〔2022〕ZFD032501 号

大姚庆丰园餐馆（经营者：刘丽湘）：

本局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大市监处字〔2021〕第 0233 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 罚款 10000.00 元；2. 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 10000.00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建王

联系电话：0878-6087090

联系地址：大姚县金碧镇南塔路 25 号

大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03 月 25 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